股票代码:002355　股票简称:兴民钢圈　公告编号:2011-029

山东兴民钢圈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摘要

上市公司名称:山东兴民钢圈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简称:兴民钢圈
证券代码:002355
收购人:王志成
住址:山东省龙口市港城大道314号内308号
通讯地址:山东省龙口市龙口经济开发区山东兴民钢圈股份有限公司兴民家园
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期: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收购人声明

1、本报告书系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

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收购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在兴民钢圈拥有权益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兴民钢圈拥有权益。

3、收购人签署本收购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4、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不持有兴民钢圈股份,在本次收购完成后,持有的股份比例将增至41.31%,本次收购触发要约收购义务,收购人将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向中国证监会提出以简易程序免除发出要约的申请,若中国证监会对收购人的申请未提出异议,则本方案可继续实施。

5、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收购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收购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收购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在本收购报告书中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收购人、继承人	王志成
被收购公司、兴民钢圈	山东兴民钢圈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本次继承	王嘉民先生辞世,经继承人协议约定由王嘉民先生的儿子王志成先生继承王嘉民先生所持兴民钢圈股权资产而导致的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
遗产分割协议书	王嘉民先生的法定第一顺序继承人经协商签订的兴民钢圈股权继承协议书
证监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A股、股份	在深交所挂牌交易的兴民钢圈人民币普通股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	人民币元

第二节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一、收购人简介

姓名:王志成

性别:男

国籍:中国(未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370681199005291819

住址:山东省龙口市港城大道314号内308号

通讯地址:山东省龙口市龙口经济开发区山东兴民钢圈股份有限公司兴民家园

二、最近5年内的从业情况

王志成先生现为在校大学生,尚未毕业,无从业情况。

三、收购人最近五年内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最近五年内没有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四、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说明

王志成先生在继承王嘉民先生所持兴民钢圈股权之前,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况。

五、收购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王志成先生在继承王嘉民先生所持兴民钢圈股权之前,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收购原因及方式

一、收购原因及方式

因王嘉民先生辞世,王嘉民先生拥有的43.5%兴民钢圈股权共9,152.40万股兴民钢圈股份,依法应由其第一顺序继承人共同继承,经各法定继承人协商一致,决定由王嘉民之子王志成先生继承8,692.40万股兴民钢圈股份,占兴民钢圈总股份数的41.31%,王嘉民之配偶梁美玲继承249.60万股,占兴民钢圈总股份数的1.19%,王嘉民之女王艳继承210.40万股,占兴民钢圈总股份数的1.00%,

二、本次继承完成后兴民钢圈股权结构

项目	股东名称	股数(万股)	所占比例(%)	可上市交易时间
限售股	王志成	8,692.40	41.314	2013年2月9日
	梁美玲	249.60	1.186	同上
	王艳	210.40	1.000	同上
	姜开学	804.78	3.825	同上
	邹志强	789.00	3.750	同上
	崔积旺	789.00	3.750	同上
	梁群升	157.80	0.749	同上
	高赫男	126.24	0.600	同上
	王翠英	121.51	0.578	同上
	姜开云	94.68	0.450	同上
	王强	17.36	0.083	同上
	崔积和	157.8	1.000	同上
其他股东		8421.12	40.024	流通A股
总股本		21,040.00	100.00	

王志成先生继承兴民钢圈的公司权益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王志成先生尚未有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兴民钢圈的股份或者处置其在兴民钢圈已拥有权益的计划。

第四节　其他重大事项

1、截至本收购报告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收购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2、截至本收购报告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规定应披露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3、截至本收购报告书出具之日,除本收购报告书中披露的内容外,收购人及其他关联方未采取,亦未有计划采取其他对本次收购存在重大影响的行动,亦不存在其他对本次收购产生重大影响的事实。

收购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王志成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收购人:王志成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表

收购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山东兴民钢圈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山东省龙口市龙口经济开发区
股票简称	兴民钢圈	股票代码	002355
收购人名称	王志成	收购人住址	山东省龙口市龙口经济开发区山东兴民钢圈股份有限公司兴民家园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有无一致行动人	无
收购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收购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收购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否	收购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否
收购方式	遗产继承		
收购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0股		
本次收购股份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8,692.40万股　变动比例:41.31%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否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否		
收购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否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钢圈　公告编号:2011-030

山东兴民钢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收购人会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中国证监会是否受理及批准还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山东兴民钢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实际控制人王嘉民先生因病逝世,经继承人于2011年4月27日协议约定由王嘉民先生之子王志成先生继承王嘉民先生所持兴民钢圈股权8,692.4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31%,由王嘉民先生之配偶梁美玲女士继承王嘉民先生所持兴民钢圈股权249.6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9%,由王嘉民先生之女王艳女士继承王嘉民先生所持兴民钢圈股权210.4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在此之前王志成先生未持有兴民钢圈股份,由此王志成先生成为公司新实际控制人。

特此公告。

山东兴民钢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374　证券简称:丽鹏股份　公告编号:2011-20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1年04月27日召开的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3,5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10股派0.9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我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53,50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85,600,000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1年05月09日,除权除息日为:2011年05月10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2011年05月0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转增股于2011年05月10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2011年05月1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074	孙世尧
2	08*****576	烟台明华投资有限公司
3	08*****787	烟台坤德投资有限公司
4	01*****193	曲维强
5	01*****669	霍文菊
6	01*****398	于志芬
7	00*****413	孙红丽
8	01*****693	孙舰鹏

五、本次所转增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1年05月10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公积金转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3,750,000	63.08%	20,250,000	54,000,000	63.08%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31,500,000	58.88%	18,900,000	50,400,000	58.88%
4、外资持股					
5、高管股份	2,250,000	4.20%	1,350,000	3,600,000	4.2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9,750,000	36.92%	11,850,000	31,600,000	36.92%
1、人民币普通股	19,750,000	36.92%	11,850,000	31,600,000	36.92%
三、股份总数	53,500,000	100.00%	32,100,000	85,600,000	100.00%

七、本次实施转增股后,按新股本85,600,000股摊薄计算,2010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38元。

八、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姜格庄镇邹革庄村

咨询联系人:李海霞　史宇

咨询电话:0535-4660587

传真电话:0535-4660587

特此公告。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4月30日

股票代码:000020 200020　股票名称:深华发A　深华发B　编号:2011-18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年度报告摘要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已于2011年4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2010年年度报告摘要》,现对部分内容作如下更正:

更正前:

7.4.3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更正后:

7.4.3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股东或关联人名称	占用时间	发生原因	期初余额(2010年1月1日)(万元)	报告期新增占用金额(2010年度)(万元)	报告期偿还总金额(2010年度)(万元)	期末余额(2010年12月31日)(万元)	预计偿还方式	预计偿还金额(万元)	预计偿还时间(月份)
深圳市中恒华发科技有限公司	2010年	代付基建工程款	0.00	195.00	0.00	195.00	现金清偿	195.00	2011年5月
当年新增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原因、责任人追究及董事会拟定采取措施的情况说明			在公司与控股股东武汉中恒集团2009年-2010年实施的资产置换事项中,位于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镇华发路的工业用地(房地产证号为"深房地字第7226760号"与"深房地字第7226763号"、宗地号为"A627-005"与"A627-007")属资产置换方案中的我方置出资产,截至目前尚未履行上述地块的置出手续。为了解决土地闲置问题,武汉中恒集团委托下属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中恒华发科技有限公司在上述地块上建设了临时仓库,但因土地所有权仍归属我公司,临时仓库的报建手续以我公司名义进行,我公司代付了部分上述临时仓库的建筑工程款。经协商,关联方拟于2011年5月15日之前以现金方式归还上述款项。					
未能按计划清偿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原因、责任追究情况及董事会拟定采取的措施说明			无						

更正前:

7.6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其他承诺(含追加承诺)	无	无	无

更正后:

7.6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其他承诺(含追加承诺)	武汉中恒新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9年,我公司将印制电路板业务、部分公明工业用地与控股股东武汉中恒集团在武汉的部分工业土地资产进行置换,其中武汉中恒集团置入我公司的武汉土地因重新测量而面积存在差异,差额面积约为3618.96平方米,金额约236.52万元,对此武汉中恒集团承诺在2010年6月30日前以现金补足该差额。	已按约定如期补足

特此公告。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4月30日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中国工商银行借记卡基金网上直销优惠费率的公告

经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协商,本公司决定自2011年5月1日起,对个人投资者使用中国工商银行借记卡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优惠费率进行调整,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开始时间

2011年5月1日。

二、适用业务范围

基金申购业务。

三、适用基金范围。

本公司管理的开通网上交易方式的所有开放式基金。

四、费率优惠

1、

基金名称	申购金额(元)	柜台日常申购费率	工行卡网上交易申购费率
新华优选分红混合基金(519087)	100万以内	1.2%	0.96%
	100万(含)—200万	1.0%	0.8%
	200万(含)—500万	0.7%	0.6%
	500万(含)以上	每笔1000元	每笔1000元
新华优选成长股票基金(519089)	100万以内	1.5%	1.2%
	100万(含)—200万	1.2%	0.96%
	200万(含)—500万	0.8%	0.64%
	500万(含)以上	每笔1000元	每笔1000元
新华泛资源优势混合基金(519091)	100万以内	1.5%	1.2%
	100万(含)—200万	1.2%	0.96%
	200万(含)—500万	0.8%	0.64%
	500万(含)以上	每笔1000元	每笔1000元
新华钻石品质企业股票基金(519093)	100万以内	1.5%	1.2%
	100万(含)—200万	1.2%	0.96%
	200万(含)—500万	0.8%	0.64%
	500万(含)以上	每笔1000元	每笔1000元
新华行业周期轮换股票基金(519095)	100万以内	1.5%	1.2%
	100万(含)—200万	1.2%	0.96%
	200万(含)—500万	0.8%	0.64%
	500万(含)以上	每笔1000元	每笔1000元
新华中小市值优选股票基金(519097)	100万以内	1.5%	1.2%
	100万(含)—200万	1.2%	0.96%
	200万(含)—500万	0.8%	0.64%
	500万(含)以上	每笔1000元	每笔1000元

2、使用工商银行借记卡通过新华基金网上交易申购基金,申购费率在该基金原申购费率基础上实行上述优惠,优惠后申购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低于0.6%或是固定费用的,按原费率执行。

3、本公司可对以上费率进行调整,并依据相关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

五、操作说明

1、符合基金合同要求的个人投资者需持有工商银行借记卡,开通个人网上银行业务,并办理U盾或电子银行口令卡。

2、已持有工商银行借记卡,开通个人网上银行业务,并办理U盾或电子银行口令卡的个人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ncfund.com.cn),进入"网上开户"、"网上交易"页面,办理基金账户开户和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网上交易等业务。

六、重要提示

1、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2、投资者申请使用本公司网上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网上交易协议、相关规则,了解网上交易的固有风险。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网上交易信息,特别是相关账号和密码。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请:

本公司网址:　www.ncfund.com.cn

本公司客服中心电话:400-819-8866(免长途话费)或010-68730888

本公司客服信箱:service@ncfund.com.cn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0514　证券简称:渝开发　公告编号:2011-015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11年4月28日以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于2011年4月29日以传真和传签的方式召开。应参会表决董事7人,实到7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各位董事在认真审阅会议提交的相关材料后,以传真和传签的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

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与重庆市新城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和森源家具集团有限公司进行战略合作的议案》。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重庆市新城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就项目的合作进行磋商,并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签署相关的合作框架协议或合同。

特此公告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0514　证券简称:渝开发　公告编号2011-016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拟与重庆市新城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和森源家具集团有限公司进行战略合作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于2011年4月29日与重庆市新城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城公司")、森源家具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源公司")就战略合作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战略合作事项未构成关联交易,也勿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合作对方介绍

1、重庆市新城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年7月10日;注册资本:100000万元;注册地址:渝中区筷子街2号积嘉大厦10楼;法定代表人:高晓东;主营范围:土地整治、动迁房建设、市政配套设施建设、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停车服务,销售木竹及木竹制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2、森源家具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年1月21日,注册资本:10000万元;注册地址:泉州南安福铁工业区;法定代表人:苏加旭;主营范围:生产、销售;家具及木制品。

三、合作方式及协议主要内容

1、合作方式

三方进行战略合作,由本公司在重庆市场组织取得优质项目,经其他方认可后按商定的方式进行合作开发。

2、合作保证金和开办费

为顺利推进三方的合作和项目的获取工作,新城公司和森源公司同意按以下进度向本公司支付合作保证金和项目先期开办资金:

①)在5月7日前,新城公司向本公司支付13000万元(大写:壹亿叁仟万元),丙方向甲方支付12000万元(大写:壹亿贰仟万元);

②)在6月15日前,新城公司向本公司支付54000万元(大写:伍亿肆仟万元)、森源公司向本公司支付21000万元(大写:贰亿壹仟万元);

③)三方在本协议签订后就具体项目合作成功,则前述资金转作新城公司对具体合作项目的投资,并按具体项目合作协议约定的时间支付其他合作款项。

3、合作保障

①)若三方在本协议生效后5个月内未能就具体项目合作达成一致,则三方均有权终止本协议,本公司应在收到新城公司终止本协议通知之日起30日内退还新城公司支付的全部保证金(应计利息)。

②)对于新城公司支付给本公司的合作保证金和项目先期开办资金,本公司可以作为流动资金用于支持本公司(含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名下的房地产项目开发。

③)对于新城公司支付给本公司的合作保证金和项目先期开办资金,本公司以重庆捷程置业有限公司股权质押向此新城公司提供担保。

1)在新城公司向本公司支付第一笔资金(13000万元)后10日内,本公司将重庆捷程置业有限公司10%的股权质押给新城公司,作为款项担保。

在森源公司向本公司支付第一笔资金(12000万元)后10日内,本公司将重庆捷程置业有限公司10%的股权质押给丙方,作为款项担保。

2)在新城公司向本公司支付第二笔资金(54000万元)后10日内,本公司将重庆捷程置业有限公司35%的股权质押给新城公司,作为款项担保。

在森源公司向本公司支付第二笔资金(21000万元)后10日内,本公司将重庆捷程置业有限公司15%的股权质押给森源公司,作为款项担保。

四、战略合作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通过引进有资金实力的战略合作者,旨在充分发挥公司资源优势和合作方资金优势,共同参与重庆市的房地产开发。引进战略合作者的同时,获取更多的优质项目,以形成房地产开发业务的可持续发展,以期提升公司参与市场竞争的能力,改善经营和财务状况,实现股东利益和价值的最大化,公司风险可控。

五、本次合作三方仅就战略合作签定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届时本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对战略合作的进展情况适时进行披露。

六、备查文件

1、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合作框架协议;

3、合作对方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398　证券简称:建研集团　公告编号:2011-015

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二、会议通知情况

《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已在2011年4月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三、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2011年4月29日(星期五)上午9:30分

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蔡永太先生

4、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市湖滨南路64号厦门市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实验楼五楼会议室

5、会议召开方式: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38名,代表股份总数71,270,1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39%。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五、会议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经过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逐项表决,并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38人,代表股份71,270,1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38人,代表股份71,270,1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38人,代表股份71,270,1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38人,代表股份71,270,1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38人,代表股份71,270,1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38人,代表股份71,270,1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及子公司进行银行融资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38人,代表股份71,270,1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进行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38人,代表股份71,270,1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38人,代表股份71,270,1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38人,代表股份71,270,1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以上议案具体内容公司已刊载于2011年4月8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张益河先生、黄锦泉先生、卢永华先生分别作了《独立董事2010年度述职报告》。

七、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见证,发表意见如下: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八、备查文件

1、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558　证券简称:莱茵置业　公告编号:2011-022

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时间:2011年4月29日上午9:30

2、股权登记日:2011年4月22日

3、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文三路535号莱茵达大厦20楼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高继胜先生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415,564,7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9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经过逐项记名投票表决,作出如下决议:

表决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0年年度利润分配决案,公司章程需做如下修改:

公司章程第一章第六条原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70,746,559元"现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30,269,150元"。

公司章程第三章第十八条原为:"公司股份总数为370,746,559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370,746,559股,无其他种类股份"现改为"公司股份总数为630,269,150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630,269,150股,无其他种类股份"。

表决结果为:415,564,765股同意,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0股反对,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0股弃权,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吕崇华、吕晓红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详见附件)。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本次股东大会全套会议资料。

特此公告。

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558　证券简称:莱茵置业　公告编号:2011-023

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11年4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11年4月19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名,实际出席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公司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董事长高继胜先生主持。经参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徐超先生为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同意聘任徐超先生为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徐超先生简历:

徐超,男,1982年6月出生,大学文化,曾就职于浙江富轮集团,担任信息化管理中心主任、董事长秘书等职务,现任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副经理。不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特此公告。

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